

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常〔2020〕23号



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0 年 7 月 31 日平乡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平乡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这个方案。

注：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7309 万元，本次会议调整为 284647 万元，调增 3733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78261 万元，本次会议预算调整为 103261

万元，调增 250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为支出 45860 万元，本次会议调整为 98937 万元，调增 53077 万元。

抄报：县委

抄发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县政府、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各乡镇人大

平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(印)